

附件一

关于 2020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保证金和涨跌停板 幅度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各交易所的通知，2020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为清明节假日休市，为防范假日期间外盘波动和其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市场风险，我公司决定按照各交易所的要求，若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当日未出现单边市，收盘结算时起对部分期货品种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幅度限制调整如下：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

1、黄金、纸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4%，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

2、白银、铜、铝、锌、铅、镍、锡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6%，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0%；

3、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5%，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9%；

4、燃料油、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7%，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2%；

5、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7%，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1%。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

1、铁矿石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4%，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

2、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2%，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7%；

3、玉米、玉米淀粉、粳米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分别调整为 10%。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5%；

4、焦炭、焦煤、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纤维板和胶合板品种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维持不变。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

1、白糖、菜籽油、玻璃、纯碱和尿素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至 10%，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5%；

2、菜籽粕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至 11%，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6%；

3、棉花、棉纱、PTA 和甲醇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至 12%，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7%；

4、其他品种维持不变。

四、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0 号胶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8%，涨跌幅度调整为 11%；

2、原油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8%，涨跌幅度调整为 12%。

五、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维持不变。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2、4月7日（星期二）08:55-09:00所有期货（含期权）合约进行集合竞价。

3、2020年4月7日恢复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结算时起：

（1）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4%，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其他品种恢复至原有水平。

（2）大连商品交易所

铁矿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恢复至7%和12%；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玉米淀粉、粳米、焦炭、焦煤、鸡蛋、乙二醇、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液化石油气、纤维板和胶合板品种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

铁矿石、焦炭、焦煤、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玉米淀粉、粳米、鸡蛋、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苯乙烯和液化石油气等18个品种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公司保证金在交易所保证金基础上同步调整。

纤维板和胶合板维持不变。

(3) 郑州商品交易所

白糖、玻璃、纯碱和尿素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9%，涨跌停板幅度为 4%；菜籽油和菜籽粕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0%，涨跌停板幅度为 5%；棉花、棉纱、PTA 和甲醇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1%，涨跌停板幅度为 6%。

(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各期货品种恢复至调整前水平。

4、自 4 月 2 日结算时起，我司取消所有客户的公司保证金优惠，具体恢复时间视节后风险再另行通知。

鉴于近期内外盘行情波动剧烈，不确定风险较多，请各位客户注意风险防范，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并登录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结算单及了解公司、各交易所最新公告。如期货账户出现追加风险应立即补足资金或及时自行减仓，否则我司有权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您的持仓进行部份或全部执行强行平仓。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